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4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林科·阿夫拉莫维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23 年 5 月 9 日和 24 日第 31 次和第 33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77/627)；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77/752)；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筹资安排的说明(A/77/786)；
 - (d)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7/767/Add.11)。

¹ A/C.5/77/SR.31 和 A/C.5/77/SR.33。



二. 决议草案 [A/C.5/77/L.37](#) 的审议情况

4. 在 5 月 24 日第 3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泰国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 ([A/C.5/77/L.37](#))。
5. 在委员会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秘书处一名代表通知委员会，决议草案([A/C.5/77/L.37](#))第 1 段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A/77/767/Add.11](#))所载结论和建议，关于这项认可，秘书处的理解是，如果通过这项决议，决议认可的只是行预咨委会报告关于 2022/2023 年期间筹资安排的第 11 段和第 48 段。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7/L.37](#)(见第 7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筹措安排的说明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8 日第 1996 (2011)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于 2011 年 7 月 9 日起设立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23 年 3 月 15 日第 2677 (2023)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3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76/291 号决议，

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予以落实；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筹措安排

2. 决定除此前已根据其第 76/291 号决议的规定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 1 116 609 000 美元外，再批款 5 050 000 美元给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特别账户，作为该特派团同一期间的维持费；

批款的筹措

3. 决定，考虑到已根据其第 76/291 号决议的规定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分摊 1 116 609 000 美元，同时考虑到其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8 号决议确定的 2022 年和 2023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再分摊 5 050 000 美元，作为该特派团同一期间的维持费；

4. 又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继续审题为“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¹ A/77/786。

² A/77/767/Add.11 的有关部分。